

真理大學國際學生華語能力測驗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就讀華語課程之國際學生努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；簡稱 TOCFL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就讀本校華語課程至少滿四個月之國際學生。

第四條 給獎金額及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國際學生通過國家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，憑成績單或證書頒發獎學金。
- (二) 申請者依通過各級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，發給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通過測驗等級	獎勵金額
基礎級	新台幣 1,000 元
進階級	新台幣 1,200 元
高階級	新台幣 1,600 元
流利級	新台幣 2,000 元

- (三) 本獎學金每等級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6 月與 12 月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概由本校獎助學金項目中提撥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受理單位：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申請核定後，提報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